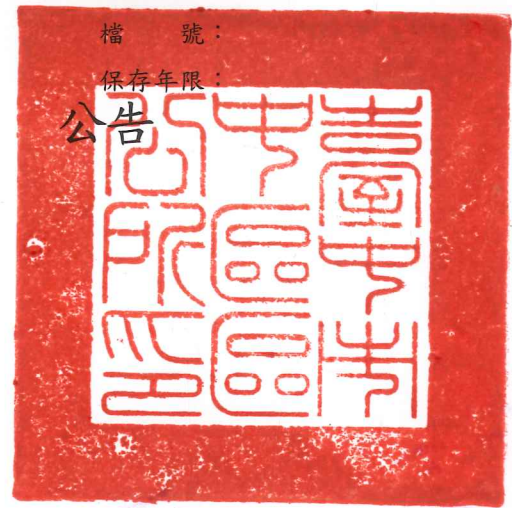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900090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子豪先生於109年7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辦理亡者喪葬等相關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09年7月23日中市生儀一字第109000554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劉子豪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2204****，民國49年10月17日生，戶籍地址：中區光復里23鄰成功路238之2之12號)，109年7月13日於本市澄清綜合醫院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冰櫃4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忠訓